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45 号）（下称“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现就有关事项要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